

## 上海某有限公司与广州某股份有限公司商标权权属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件性质：民事 一审 判决书案号：(2024)粤 0112 民初 22967 号案件地区：广东省立案年度：2024 裁判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裁判结果：(部分)支持原告诉讼请求案由：商标权权属纠纷商标类别：第 42 类

当事人：

原告：上海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某，执行董事兼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邵辉，浙江专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春凯，广东智洋凯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某有限公司，504 房。

法定代表人：黄某。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系被告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某，系被告公司员工。

审理经过：

原告上海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乙公司)与被告广州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丙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乙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谢春凯、被告某丙公司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某、陈某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某乙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某丙公司将在百度浏览器中将涉及以原告某乙公司专有的“某某”品牌商标非法设置为关键词、标题的网络推广内容做下线处理并断开相关网站链接；2.判令被告某丙公司在《法治日报》、涉案网站上对其侵权行为发布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某丙公司赔偿原告某乙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开支 80000 元；4.判令本案的诉讼等费用由被告某丙公司承担。庭审中，原告某乙公司明确诉求如下：1.某乙公司主张某丙公司未经其允许，在百度搜索引擎上使用某乙公司第 56172142 号“ ”商标作为关键词，当用户在搜索时直接出现某丙公司使用该关键词作为其广告的标题，用户点击进入显示的是某丙公司的网页，某丙公司构成商标侵权，某乙公司主张上述行为同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2.被诉侵权网站链接已经删除，撤回第 1 项诉请；3.撤回在被诉侵权网站发布声明的主张，对于在《法治日报》发布公开声明的主张，主张公开声明 7 天，发布的内容由法院审定。事实和理由：某乙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旗下品牌“某某”是一款擅长生成文本(单次最长 100 万字)的 AI 写作工具，可以基于各个领域的论文、小说、公文进行优化训练，该软件可以快速地帮助科研工作者、小说制作者、老师、办公室文员等完成文本编辑，根据消费者们的需求量身定制所需的写作文本，经过多年发展，品牌凭借着专业的文字水平创作获得了消费者们的一致喜爱，在业内也具有一定的知名度。经商标局核准，某乙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取得商标注册号 56172142 的第 42 类“某某”商标专用权，商标的使用范围包含计算机软件设计、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近日，某乙公司发现某丙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百度搜索引擎中把“某某”设置为搜索推广的关键词，在推广标题及描述中体现“某某”的字样，让公众误认为其就是某乙公司招商推广的官方网站，点进该网页，页面显示的是某丙公司自有

品牌宣传推广网站。众所周知，搜索引擎上每天的搜索量巨大，某丙公司作为某乙公司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在明知某乙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情况下，仍关联某乙公司“某某”品牌关键词以此宣传自身品牌，多次通过截获某乙公司“某某”品牌的大量流量，为其他品牌攫取商业利益，实施上述侵权行为，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侵权恶意明显，给某乙公司造成了极大的经济损失。某丙公司未经授权便将某乙公司持有的“某某”品牌商标在自有网站上发布相关招商推广的内容，意在将某乙公司精准、潜在的客户导流至某丙公司处，以此攫取商业利益，该行为必将使公众产生混淆，使某乙公司丧失大量潜在的交易机会，其明显、恶意地侵犯某乙公司商标权的侵权行为亦构成不正当竞争，严重损害了某乙公司的合法权益。综上，某丙公司上述侵权行为，已经严重损害了某乙公司的利益，现为保护某乙公司的合法权益，制止某丙公司的侵权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某乙公司提起本案诉讼。

被告辩称：

某丙公司辩称，某丙公司所使用推广工具为百度，百度作为网络推广服务提供商，作为使用者的某丙公司是正常使用百度推广工具，并未主动实施侵权行为，所以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某乙公司不应将超过法律规定的必要注意义务强加于使用者。一、关于商标侵权的指控，某乙公司指控某丙公司在百度搜索引擎中非法使用其注册商标“某某”作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推广，通过使用“某某”关键词进行不正当竞争，某丙公司对此表示异议。1.某丙公司在百度广告推广时，并不知晓某乙公司的商标品牌，而且也没主动人为的添加某乙公司“某某”这个关键词。2.某丙公司使用百度后台工具“关键词规划师”通过搜索“ai 写作”类的关键词的匹配，进行一键添加几千个相关类型的关键词，此为百度工具自主筛选出来的关键词，所以在某丙公司并不知情、无意的情况下添加的“某某 ai 写作”的关键词，某丙公司也不知道几千个关键词中有某乙公司的商标词，百度也未提示相关关键词中有商标词语存在。3.某丙公司的广告推广并未导致消费者混淆，因广告内容下方有广告字样标识，也无“某某官方网站”“某某官网”等此类描述的引导。而且某丙公司在收到某乙公司的通知后，某丙公司第一时间下架了相关广告。现网络依旧能在搜索“ai 写作”关键词后，会有某某”关键词出现。二、某乙公司要求某丙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开支共计 80000 元，某乙公司并未提供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数据依据，该赔偿要求严重不符合事实。综上，某丙公司无需向某乙公司承担侵权责任，请求驳回某乙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依法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本院予以审核，并予以确认在卷佐证，结合当事人陈述，查明如下事实：

第 56172142 号“ ” 商标注册人系某乙公司，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计算机软件设计、手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和开发(截止)，注册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至 2031 年 12 月 6 日。

某乙公司将上述第 56172142 号商标品牌相关宣传、APP 开发及运营事项交由其股东即案外人南京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甲公司)进行管理。某甲公司开发了“某某”APP(又名“量子探险”APP)，系一款长文生成的 AI 写作工具。某甲公司在抖音平台运营“量子探险”抖音账号宣传推广“某某”AI 写作 APP(又名“量子探险”)，该抖音帐号粉丝数 2.2 万，获赞数

4.6万。某甲公司在小红书平台运营“某某”小红书账号宣传推广“某某”AI写作APP，该小红书账号粉丝数57，获赞与收藏数655。某乙公司提交的上述APP产品下载页面显示，资费为免费，应用分级为3即年满3周岁，安装次数为1万次。

涉案证书编号为TSA-05-20240326553058473的可信时间戳认证证书取证内容显示：2024年3月26日，原告方取证人员在百度搜索栏输入“某某ai写作”，搜索结果第二条的网页链接名称为“某某ai写作.万彩智能创作平台助力思维绽放”，网页链接的介绍载有“万彩AI是一款面向未来的AI内容创作工具。我们基于领先的AI深度合成技术，为用户生成更有价值的文字、图片和视频内容，让您的想法轻松落地”“广州某有限公司”“2024-03”“保障”等内容。点击百度“保障”字样进入的百度保障网页显示某丙公司的主体信息。点击上述搜索结果的该网页链接，内容为“万彩AI”写作工具的介绍及其有关“AI短视频”“照片数字人”“AI换脸秀”等应用与体验等，该网站经查询ICP/IP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主办单位为某丙公司，审核通过日期为2019年8月13日。

庭审中，某乙公司及某丙公司均确认涉案网站链接已经下架。

某丙公司提交其在百度营销网站账号为“万彩影像大师”的网页截图、百度营销关键词添加工具使用介绍及使用截图，某丙公司的上述账号网页的“关键词报告”模块的展现关键词989、点击关键词857、转化关键词1，展现关键词排名前5为“ai智能文案“ai可以做什么(已删除)”“ai在线写作”“ai写作”“ai图片”；关键词添加工作使用介绍载明“添加关键词后，系统将为您打开关键词规划师，该工具与web推广后台的关键词规划师功能相似，您可以使用该工具搜索相关词根来获取推荐词来添加”，该工具的使用截图显示搜索关键词“ai写作”，自动出现关联的推荐词包括“ai写作免登陆”“ai小说创作软件”“某某ai写作”等。

原告主张经济损失由法院酌定；主张合理开支包括取证费1000元、律师费5000元，均未提交证据证明。

被告于2024年4月8日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等。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本案系侵害商标权纠纷。某乙公司为尚在保护期限内的第56172142号“”注册商标权利人，享有该商标在核定使用商品范围的专用权，应依法予以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下称商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某丙公司在其运营的宣传推广AI写作工具的网页链接名称中使用“某某”标识，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性使用，且宣传推广AI写作工具与某乙公司涉案商标核定使用的服务构成相同。经比对，被控侵权标识与某乙公司涉案商标构成相同，根据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某丙公司的行为构成侵犯某乙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应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本案中，某丙公司辩称涉案“某某”文字系通过百度营销的关键词添加工具自动添加，并非其主动添加，本院认为，某丙公司经营开发、运营AI写作软件工具，与某乙公司属同一行业，其在宣传推广网站添加关键词时应负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无论是自主添加的、还是通

过添加工具添加的,均应进行审查核实,对相关行业内他人的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进行避让,某丙公司相关抗辩,欠缺依据,不予采纳。

鉴于某丙公司被诉侵权行为已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调整范围,无需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其进行评判。

关于停止侵权,某乙公司与某丙公司均确认涉案被诉侵权网站链接已经下架,某乙公司亦撤回第1项诉求,对相关停止侵权的诉求,不再予以判处。关于发布公开声明,某乙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商品声誉、商业信誉因涉案侵权行为造成的贬损,对其主张公开声明、消除影响,不予支持。关于赔偿数额,本案某乙公司明确适用法定赔偿,鉴于某乙公司的现有证据无法证明某丙公司因侵权所获的利益,且其又未能举证证明其因侵权所遭受的损失、亦没有提供可供参照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本院综合如下因素予以一并考虑:涉案商标知名度、被告侵权性质、经营规模、某乙公司取证方式、某乙公司聘请律师维权等因素,酌定某丙公司因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000元。

裁判结果: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某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上海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6000元;

二、驳回原告上海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受理费: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800元,被告广州某有限公司负担135元,原告上海某有限公司负担1665元。负担缴费义务的当事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合议庭:

审判员陈敏霞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严秀娟